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  
《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a)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i)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911(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附件 A)；以及

-----  
(ii) 行使新《公司條例》第 912(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附件 B)；以及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行使新  
《公司條例》第 1(2)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3 年公司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附件 C)。

### 理據

2.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實施新《公司條例》。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展開立法程序，訂立相關的附屬法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我們已制定 12 項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程序及技術事宜。

3. 為完成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立法工作，我們須訂立三項公告，藉以分別修訂新《公司條例》附表 7 和 10，以及指明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

## 公告

### 《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

4. 業已制定的新《公司條例》附表 7，載列若干可不予起訴的罪行。《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審議該附表時，我們告知委員，計劃把有關展示公司名稱和披露是否屬有限公司的罪行列為可不予起訴的罪行<sup>1</sup>。就本地公司而言，有關罪行載於《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sup>2</sup> 第 7(1)及(2)條；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則載於新《公司條例》第 792(1)及(2)條。《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會把這些罪行納入新《公司條例》附表 7。

### 《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 》

5. 因應新《公司條例》而須對各項主體和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載於新《公司條例》附表 10。在擬訂附表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制定的法例。我們有需要修訂附表，以納入需對其後制定的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這些修訂包括把該等法例中提述“第 32 章”(即現行《公司條例》；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現行《公司條例》會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處改為“第 622 章”(即新《公司條例》)等等。

6.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會修訂新《公司條例》附表 10，以納入需對以下法例作出的補充相應修訂：

- (a) 《公職指定》(第 1C 章)；
- (b)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 (c)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 (d)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和《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

---

<sup>1</sup>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2221/11-12 號文件)第 206 段。

<sup>2</sup>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獲立法會通過。

- (e)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A 章)；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第 571X 章)和《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第 571AG 章)；
- (h)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i)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以及
- (j)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關於《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7. 第 6(g)段提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某些現有條文作出的補充相應修訂。這些條文涉及計算某人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集團有關股本中全部股份的總面值，佔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的百分率，以決定該人是否有責任作出披露。隨着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股份面值，我們需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使其與新《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一致，讓披露機制會以有關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而非該等股份的面值為依據。新計算方法(以有投票權股份數目為依據)得出的結果會與現時的計算方法(以有投票權股份面值為依據)得出的結果一樣。此外，現時用作提交披露利益公告的有關表格仍將適用。因此，有關修訂實際上不會對市場有任何影響。

### **《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 待《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及《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的立法程序完成後，新《公司條例》便可如期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實施。為讓公眾有足夠時間作準備，《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為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

9. 訂立上述公告，目的是指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為新《公司條例》所有條文的生效日期；因應先前與立法會的商討，以下條文不被納入《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a) 第 908 條及附表 8 有關無紙化證券的條文；以及

- (b) 新《公司條例》第 2、12 和 16 部及附表 2、6 和 11 有關查閱公司董事通常住址，以及個別人士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的新安排(下稱“新查閱安排”)的條文。

10. 關於第 908 條及附表 8，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草案期間所解釋，該等條文重新制定《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中的技術性修訂，以消除《公司條例》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限制訂明例外情況。我們已確定並正跟進其他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新《公司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作出的修訂，以便利引進無紙化證券的制度。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下半部提交條例草案。因此，我們暫時不會實施新《公司條例》第 908 條及附表 8。

11. 至於新查閱安排，經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sup>3</sup>討論後，各方同意有關新查閱安排的條文不會與新《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同日生效。我們會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後，才考慮與新查閱安排有關的事宜。

12. 上文第 2 段所述業已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 12 項附屬法例，以及用以修訂新《公司條例》附表 7 和 10 的兩項公告，都會在相關授權條文生效當日開始實施。因此，所有附屬法例和公告都會與新《公司條例》同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該三項公告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憲，並在同年十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用以修訂新《公司條例》附表 7 和 10 的公告，會在相關授權條文生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

---

<sup>3</sup>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1)788/12-13(01)號文件。

## **建議的影響**

14. 公告對公務員、環境、家庭、財政、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新《公司條例》的約束力。

15.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訂立上述公告才可把新公司法制度付諸實施，從而有助達致重寫《公司條例》的預期經濟效益，即改善本港營商環境，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

## **公眾諮詢**

16. 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就須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各項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告知委員，我們的目標是新《公司條例》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實施。在同一會議上，我們也簡介了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立法會會期修訂附表 7 和 10 的計劃。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就該三項公告刊憲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18. 新《公司條例》生效在即，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期使相關各方為新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公司註冊處會致函所有公司，促請他們注意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和新條例所帶來的主要改變，以及發出指引／對外通告，就特定課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此外，不時會有為相關各方和公眾舉辦有關新《公司條例》的簡介會。在稍後時間，我們會透過電視、電台、互聯網、海報宣傳及其他途徑就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進行宣傳。

## **背景**

### **重寫《公司條例》**

19. 重寫現行《公司條例》，旨在為本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事宜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制度。《公司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立

法會通過，隨而在同年八月十日刊憲成為新《公司條例》。其後，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制定了 12 項附屬法例。

### 《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

20. 新《公司條例》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新的權力，可酌情不起訴條例附表 7 所列的指明罪行。處長如決定不起訴某項罪行，會向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發出通知，給予該人機會糾正違規行為，以及在指明期限內向處長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免遭起訴的費用。該人如接受並遵行通知的條款，便不會因有關罪行而受到檢控。可不予起訴的機制只適用於簡單及輕微的規管性質罪行，而這些罪行是處長從客觀可靠的證據中可輕易察見的。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11(1)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7。

### 《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 》

21. 多項法例都提述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尤其是現行《公司條例》對“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詞的定義。由於涉及現存公司的條文由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轉移至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有關法例中的這類提述需作相應修訂。另一方面，一些用詞也已修訂，例如“holding company”的中文用語由“控股公司”改為“控權公司”。此外，重寫《公司條例》為公司法制度帶來多項改變，例如廢除股份面值及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以這些即將廢除的概念為依據的現行法例，也需作相應修訂，以配合新《公司條例》。

22. 因應新《公司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載於條例的其中兩個附表。附表 9 訂明對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而沒有列入附表 9 關於 203 項其他法例 480 條／個條文／附表的相應修訂，則載於附表 10。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12(2)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新《公司條例》生效前制定的法例修訂附表 10。

### 《 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3. 新《公司條例》第 1(2)條訂明，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查詢**

24.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查詢(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11(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1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財政司司長

###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3 年 月 日

### 3. 修訂附表 7(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附表 7，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7. 第 792(6)條(在該條與違反第 792(1)或(2)條有關的範圍內)所訂的罪行

8.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B)第 7(1)或(2)條所訂的罪行”。



**註釋**

新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7 指明若干罪行，在某些條件下，法律程序可不就該等罪行提起。本公告在該附表中加入 2 個項目。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1
2.	修訂《公司條例》 ..... 1
3.	修訂附表 10 第 2 部標題(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 例 C)的修訂) ..... 1
4.	修訂附表 10 第 2 條(修訂附表) ..... 1
5.	修訂附表 10 第 60 條(修訂第 28D 條(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 資格)) ..... 2
6.	加入附表 10 第 22A 部 ..... 3
7.	修訂附表 10 第 132 條(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 4
8.	取代附表 10 第 136 及 137 條 ..... 4
9.	加入附表 10 第 137A 及 137B 條 ..... 4
10.	廢除附表 10 第 138 條(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中的扣減)) ..... 5
11.	加入附表 10 第 138A、138B 及 138C 條 ..... 5
12.	廢除附表 10 第 140 條(修訂第 24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 6
13.	廢除附表 10 第 142 條(修訂第 45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 6

條次	頁次
14.	加入附表 10 第 98A 部 ..... 6
15.	加入附表 10 第 258A 條 ..... 8
16.	取代附表 10 第 327 條 ..... 8
17.	加入附表 10 第 327A、327B 及 327C 條 ..... 10
18.	取代附表 10 第 328 條 ..... 13
19.	加入附表 10 第 328A 至 328J 條 ..... 19
20.	加入附表 10 第 329A 條 ..... 30
21.	加入附表 10 第 330A 條 ..... 32
22.	修訂附表 10 第 333 條(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 冊)) ..... 32
23.	加入附表 10 第 333A 條 ..... 33
24.	加入附表 10 第 337A 條 ..... 34
25.	修訂附表 10 第 338 條(修訂第 366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 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 34
26.	加入附表 10 第 339A 條 ..... 34
27.	加入附表 10 第 132A 部 ..... 35
28.	修訂附表 10 第 367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36
29.	加入附表 10 第 367A 及 367B 條 ..... 37
30.	加入附表 10 第 154A 及 154B 部 ..... 38

條次	頁次
31.	修訂附表 10 第 476 條(修訂第 2 條(加入部分)).....42
32.	修訂附表 10 第 477 條(修訂第 5 條(加入條文)).....42
33.	廢除附表 10 第 202 部(對《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43

##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0)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12(2)條作出)

-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12(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3 條。
- 修訂附表 10 第 2 部標題(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附表 10，英文文本，第 2 部，標題 —  
**廢除**  
“Public Officers”  
代以  
“Public Offices”。
- 修訂附表 10 第 2 條(修訂附表)**
  - 附表 10 —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2)條。
  - 附表 10，在第 2(2)條之前 —  
加入  
“(1) 附表，關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記項中的第一項 —  
**廢除**  
“公司條例”



7. 修訂附表 10 第 132 條(修訂附表 7(認可的最低準則))  
附表 10，第 132 條 —  
廢除第(3)款。
8. 取代附表 10 第 136 及 137 條  
附表 10 —  
廢除第 136 及 137 條  
代以
- “136.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第 35 條，中文文本，有連繫公司的定義，(a)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7. 修訂第 38 條(CET1 資本)  
第 38(1)(b)條，在“款額”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9. 加入附表 10 第 137A 及 137B 條  
附表 10，在第 137 條之後 —  
加入
- “137A. 修訂第 39 條(額外一級資本)  
第 39(1)(b)條，在“款額”之後 —

- 加入  
“(如有的話)”。
- 137B. 修訂第 40 條(二級資本)  
第 40(1)(b)條，在“款額”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10. 廢除附表 10 第 138 條(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附表 10 —  
廢除第 138 條。
11. 加入附表 10 第 138A、138B 及 138C 條  
附表 10，在第 40 部的末處 —  
加入
- “138A. 修訂第 157A 條(第 156(2)及(5)條的補充條文 — 對若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資產價值相關倍增)  
第 157A(3)條，中文文本，大型受監管金融機構的定義，(b)段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138B. 修訂附表 4B(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B，中文文本，第 1(m)及(p)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8C. 修訂附表 4C(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C，中文文本，第 1(h)及(j)條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 廢除附表 10 第 140 條(修訂第 24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附表 10 —

**廢除第 140 條。**

**13. 廢除附表 10 第 142 條(修訂第 45 條(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附表 10 —

**廢除第 142 條。**

**14. 加入附表 10 第 98A 部**

附表 10，在第 98 部之後 —

**加入**

**“第 98A 部**

**對《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243A. 修訂第 6 條(牌照申請)**

第 6(6)條，**相關企業**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附表 23”

代以

“(第 622 章)附表 1”。

**243B. 修訂第 15A 條(法團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責任)**

(1) 第 15A(3)(a)及(b)、(5)(a)(i)及(ii)及(b)、(6)及(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15A(8)條 —

(a) **廢除**控股公司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加入附表 10 第 258A 條

附表 10，在第 258 條之後 —

加入

“258A.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

第 42AA(3)(e)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6. 取代附表 10 第 327 條

附表 10 —

廢除第 327 條

代以

“327.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1) 第 308(1)條，中文文本，**相聯法團**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308(1)條，**相聯法團**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面值”

代以

“數目”。

(3) 第 308(1)條，**有關事件**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股本成為有關股本”

代以

“股份成為有投票權股份”。

(4) 第 308(1)條，**相關股份**的定義，(a)(i)及(ii)段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

(5) 第 308(1)條，英文文本，**underlying shares** 的定義，(b)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6) 第 308(1)條 —

(a) **已發行權益股本**的定義；

(b) **有關股本**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7) 第 308(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 (issued voting shares)就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某類別已發行股份，而該類

別股份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投票權股份** (voting shares)就上市法團而言 —

- (a) 指該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
- (b) 包括該法團某類別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發行，便會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 第 308(2)條 —

**廢除**

“股本”

代以

“股份”。

(9) 第 308(6)(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有投票權”。

**17. 加入附表 10 第 327A、327B 及 327C 條**

附表 10，在第 327 條之後 —

加入

**“327A. 修訂第 310 條(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1) 第 310(1)(a)條 —

**廢除**

在“取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不再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

(2) 第 310(1)(b)條 —

**廢除**

“股本中”。

(3) 第 310(2)(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4) 第 310(2)(b)條 —

**廢除**

“股本成為有關股本時，擁有該類別股本中的”

代以

“股份成為有投票權股份時，擁有該類別”。

(5) 第 310(2)(c)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6) 第 310(3)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7) 第 310(4)(a)條 —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或”。

- (8) 第 310(4)(b)條 —

廢除

“股本中”。

- (9) 第 310(5)及(6)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7B. 修訂第 311 條(須披露的權益)**

- (1) 第 311(1)條 —

廢除

“在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代以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

- (2) 第 311(2)條 —

廢除

“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代以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

- (3) 第 311(2)條，在“上述”之後 —

加入

“有投票權”。

- (4) 第 311(3)條 —

廢除

在“何時間”之後而在“在該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人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以該數目在該法團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中所佔的百分率表示者)，相等於或高於當其時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該人即屬”。

**327C. 修訂第 312 條(須披露的淡倉)**

第 312 條 —

廢除

“為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為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

**18. 取代附表 10 第 328 條**

附表 10 —

廢除第 328 條

代以

“328. 修訂第 313 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1) 第 313(4)(a)(i)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2) 第 313(4)(a)條 —  
廢除  
所有“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3) 第 313(4)(b)及(c)條 —  
廢除  
所有“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4) 第 313(5)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5) 第 313(6)(b)條 —  
廢除  
“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 代以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
- (6) 第 313(6)(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7) 第 313(7)(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8) 第 313(7)(a)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9) 第 313(7)(b)(i)及(ii)條 —  
廢除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0) 第 313(8)條 —  
廢除

-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撇除)”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撇除)”。
- (11) 第 313(8)條 —  
廢除  
“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12) 第 313(8)條 —  
廢除  
“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的總面值”  
代以  
“有投票權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者的總數”。
- (13) 第 313(8)(a)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4) 第 313(8)(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5) 第 313(8)(b)(i)及(ii)條 —

- 廢除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6) 第 313(9)(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17) 第 313(9)(a)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8) 第 313(9)(b)(i)及(ii)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9) 第 313(10)、(11)及(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0) 第 313(13)(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21) 第 313(13)(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22) 第 313(13)(c)條 —  
廢除  
所有“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 (23) 第 313(13)(d)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24) 第 313(1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res so comprised—”  
代以

- “such voting shares—”。
- (25) 第 313(13)(i)、(ii)、(iii)及(i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等股份”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股份”。
- (26) 第 313(13)(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7) 第 313(13)(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19. 加入附表 10 第 328A 至 328J 條  
附表 10，在第 328 條之後 —  
加入
- “328A. 修訂第 314 條(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1) 第 314(1)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

- 代以  
“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2) 第 314(1)條 —  
廢除  
“權益股本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
- (3) 第 314(2)條 —  
(a) 廢除  
在“認購該法團”之後而在“自作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要約，則該法團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  
(b) 廢除  
“面值，須視為以下面值”  
代以  
“數目，須視為以下數目”。
- (4) 第 314(2)(a)條 —  
廢除  
“權益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
- (5) 第 314(2)(b)條 —

- 廢除  
“股份的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
- (6) 第 314(3)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7) 第 314(3)條 —  
廢除  
“該等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該總面值”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8) 第 314(4)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9) 第 314(4)條 —  
廢除  
“權益股本面值”  
代以

-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
- (10) 第 314(5)(a)條 —  
**廢除**  
“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或持有淡倉的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11) 第 314(5)(a)條 —  
**廢除**  
“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12) 第 314(5)(b)條 —  
**廢除**  
在“法團的已發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
- (13) 第 314(6)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B. 修訂第 317 條(取得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

- (1) 第 317(1)條 —  
**廢除**  
“的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2) 第 317(1)(a)條 —  
**廢除**  
在“該法團”之後而在“股份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方面(不論是否連同他們在該等有投票權)”。
- (3) 第 317(1)(b)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4) 第 317(1)條 —  
**廢除**  
“議取得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議取得該法團的有投票權”。
- (5) 第 317(2)及(3)條 —  
**廢除**

所有“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C. 修訂第 318 條(協議各方的權益)**

(1) 第 318(1)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任何”

代以

“的任何有投票權”。

(2) 第 318(2)及(3)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D. 修訂第 319 條(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1) 第 319(1)(b)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組成，或包括該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組成，或包括該法團的有投票權”。

(2) 第 319(2)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 第 319(3)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E. 修訂第 320 條(任何人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1) 第 320(1)(a)條 —

廢除

在“取得”之後而在“權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不再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

(2) 第 320(1)(a)條，中文文本，在“權益；”之前 —

加入

“股份”。

(3) 第 320(1)(b)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4) 第 320(1)(c)條 —

廢除

- “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  
代以  
“或不再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
- (5) 第 320(2)(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6) 第 320(2)(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股份”。
- (7) 第 320(2)(c)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8) 第 320(3)(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9) 第 320(3)(b)及(c)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0) 第 320(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11) 第 320(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F. 修訂第 321 條(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 (1) 第 321(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2) 第 321(b)條 —

**廢除**

“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328G. 修訂第 322 條(就具報而言須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1) 第 322(1)條 —

廢除

所有“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22(9)條 —

廢除

在“條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第 322(11)及(12)條 —

廢除

在“乘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第 322(13)條 —

廢除

在“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28H. 修訂第 323 條(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第 323(1)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I. 修訂第 324 條(須作出的具報)**

(1) 第 324(1)(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24(1)(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328J. 修訂第 326 條(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1) 第 326(1)(a)(ii)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26(1)(b)(i)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 “的有投票權”。
- (3) 第 326(1)(b)(ii)條 —  
**廢除**  
“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 (4) 第 326(1)(c)(i)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5) 第 326(1)(c)(ii)條 —  
**廢除**  
“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 (6) 第 326(1)(e)、(g)、(h)及(i)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0. 加入附表 10 第 329A 條  
附表 10，在第 329 條之後 —  
加入

- “329A. 修訂第 329 條(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 (1) 第 329(1)(a)條 —  
**廢除**  
“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其有投票權”。
- (2) 第 329(1)(b)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其有投票權”。
- (3) 第 329(1)(c)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其有投票權”。
- (4) 第 329(8)條 —  
**廢除**  
“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法團的有投票權”。
- (5) 第 329(8)條 —  
**廢除**

“擁有該等”

代以

“擁有上述有投票權”。

(6) 第 329(8)條 —

廢除

“屬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屬上述有投票權”。

21. 加入附表 10 第 330A 條

附表 10，在第 330 條之後 —

加入

“330A. 修訂第 331 條(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

第 331(1)條 —

廢除

在“當日”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該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中，合共持有不少於 10%的股份”。

22. 修訂附表 10 第 333 條(修訂第 336 條(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附表 10，在第 333(1)條之後 —

加入

“(1A) 第 336(10)(b)(i)(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有投票權”。

23. 加入附表 10 第 333A 條

附表 10，在第 333 條之後 —

加入

“333A. 修訂第 338 條(將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1) 第 338(1)(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38(2)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 第 338(2)條 —

廢除

“持有該等”

代以

“持有上述有投票權”。

24. 加入附表 10 第 337A 條  
附表 10，在第 337 條之後 —  
加入

“337A. 修訂第 363 條(調查法團事務的開支)  
第 363(1)(d)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5. 修訂附表 10 第 338 條(修訂第 366 條(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 (1) 附表 10 —  
將第 338 條重編為第 338(2)條。
- (2) 附表 10，在第 338(2)條之前 —  
加入  
“1) 第 366(1)(a)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6. 加入附表 10 第 339A 條  
附表 10，在第 339 條之後 —  
加入

- “339A. 修訂第 377 條(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第 377(a)及(c)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7. 加入附表 10 第 132A 部  
附表 10，在第 132 部之後 —  
加入

“第 132A 部

對《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 356A.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相等股份*的定義，在“面值”之後 —  
加入  
“(如有的話)”。
- (2) 第 2(1)條，*股份*的定義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3) 第 2(1)條，*股份*的定義，(a)段 —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4) 第 2(1)條，英文文本，*short position*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5) 第 2(1)條 —

廢除有關股本的定義。

- (6)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投票權股份 (voting shares)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8. 修訂附表 10 第 367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附表 10 —

將第 367 條重編為第 367(2)條。

- (2) 附表 10，在第 367(2)條之前 —

加入

“(1) 第 2 條，英文文本，*trading day* 的定義，(d)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附表 10，在第 367(2)條之後 —

加入

“(3) 第 2 條 —

廢除有關股本的定義。

-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投票權股份 (voting shares)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9. 加入附表 10 第 367A 及 367B 條

附表 10，第 139 部，在第 367 條之後 —

加入

“367A. 修訂第 3 條(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第 3(1)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67B. 修訂第 5 條(在某些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的情況下無須遵守作出具報的規定)

- (1) 第 5 條 —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2) 第 5 條 —

廢除

“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30. 加入附表 10 第 154A 及 154B 部**

附表 10，在第 154 部之後 —

加入

**“第 154A 部**

**對《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修訂**

**401A.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2) 第 2(1)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該條例第 IX 部”

代以

“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7 部”。

**401B. 修訂附表 8(相應及有關修訂)**

(1) 附表 8，第 1 部，標題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8，第 1(1)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附表 8，第 3 條 —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附表 8，英文文本，第 3 條 —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 第 154B 部

### 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的修訂

#### 401C.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法團**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2) 第 2(1)條，**控股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所指的控股”

代以

“(第 622 章)所指的控權”。

- (3) 第 2(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401D. 修訂第 59 條(成交紀錄冊的內容及記項)

- (1) 第 59(8)條，**經理**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2) 第 59(8)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

代以

“(第 622 章)第 11”。

#### 401E. 修訂第 84 條(高級人員等對法團或指明團體所犯罪行須負的法律責任)

- 第 84(3)條，**高級人員**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401F. 修訂附表 1(售樓說明書內的資料)

- (1) 附表 1，第 3(6)條，**上市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2) 附表 1，第 3(6)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

廢除

“(第 32 章)第 29(1)”

代以

“(第 622 章)第 11”。

31. 修訂附表 10 第 476 條(修訂第 2 條(加入部分))

附表 10，在第 476(11)條之後 —

加入

“(12) 第 2 條，新的第 7L 條，標題，在“例”之後 —

加入

“等”。

(13) 第 2 條，新的第 7L(1)條 —

廢除

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就屬律師法團的公司而適用 —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14) 第 2 條，新的第 7L(2)條 —

廢除

“(第 32 章)第 114C(1)”

代以

“(第 622 章)第 596(1)。”。

32. 修訂附表 10 第 477 條(修訂第 5 條(加入條文))

(1) 附表 10 —

將第 477 條重編為第 477(3)條。

(2) 附表 10，在第 477(3)條之前 —

加入

“(1) 第 5 條，新的第 39BA(3)條 —

廢除

“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代以

“公司登記冊”。

(2) 第 5 條，新的第 39BA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 (constitution)就屬公司的外國律師法團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33. 廢除附表 10 第 202 部(對《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附表 10 —

廢除第 202 部。



財政司司長

2013 年 月 日

---

**註釋**

新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0 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以修訂現有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外的條例及附屬法例。

2.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以收納新增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因自該附表制定後法例的改變而有需要作出者。本公告亦廢除該附表內已過時的條文，並作出雜項修訂。

**《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2)條，指定 2014 年 3 月 3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 1、3、4、5、6、7、8、9、10、11、13、14、15、17、18、19 及 21 部；
- (b) 第 2 部，但以下條文除外 —
  - (i) 第 27(3)、(4)、(5)及(6)條(在該條與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及
  - (ii) 第 47、49、50、51 及 52 條及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
- (c) 第 12 部，但以下條文除外 —
  - (i) 第 643(1)(a)(ii)、(2)(b)及(3)(b)條(在該條與通訊地址有關的範圍內)；及
  - (ii) 第 643(5)、644、645(5)、647(4)及(5)、651 及 657(2)(g)條；
- (d) 第 16 部，但第 791(4)及 802(4)及(5)條除外；
- (e) 第 20 部，但第 908 條除外；
- (f) 附表 1、3、4、5、7、9 及 10；
- (g) 附表 2，但第 3(1)(a)(iii)及(2)條除外；
- (h) 附表 6，但第 3 及 4 條除外；
- (i) 附表 11，但第 115 條除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3 年 月 日